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502046561號

附件：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」廢止理由及原條文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勞動部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三、原條文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l.gov.tw>)，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
四、考量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所定事項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，且相關事項已定於發布施行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，為利事業單位遵循辦理，有縮短預告期間之必要，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)

(二)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

(三)電話：02-8995-6666-8123

(四)傳真：02-8995-6665

(五)電子郵件：miller@osha.gov.tw

部長 郭芳煜